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98 号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及时披露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情况。你公司不晚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已经完成 6 月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，但迟至 8 月 31 日披露半年报时才披露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,296.80 万元。

二是未及时审议股权激励变更方案。2024 年 1 月，你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变更方案，并基于修改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计提 2023 年股权激励费用 639.34 万元，但你公司变更股权激励方案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导致 2023 年多计提管理费用 639.34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2月31日